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工大资产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7年3月23日）的7.3121%下降至4.999999%。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6,13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南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工大资产公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股份、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新发行股票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工大资产公司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69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12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工大资产公司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比例减少

3、触发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日期：2022年8月19日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22年8月19日

5、权益变动的方式：持股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而增加；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因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因公司发行新股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南工大资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90,000	7.3121%	6,132,100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132,100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0,000	7.3121%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64,14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2,642,024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工大资产公司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90,0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121%，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数量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增加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14.00 万股增加至 10,262.40 万股，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690,000 股增加至 7,504,000 股，持股占比仍为 7.3121% 保持不变。

2、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93 万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62.40 万股增加至 10,555.40 万股，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3121% 被动稀释至 7.1092%。

3、持股比例因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被动增加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并注销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555.40 万股减少至 10,552.40 万股，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1092% 被动增加至 7.1112%。

4、持股比例因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久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进入转股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停止转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深交所摘牌，在此期间，“久吾转债”累计转股 13,996,812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19,520,812 股，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1112%被动稀释至 6.2784%。

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南工大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持有久吾高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397 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期间内南工大资产公司实际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南工大资产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8 日	45.67	500,000	0.4602%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9 日	46.96	86,300	0.079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6.86	120,000	0.1105%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46.81	180,000	0.1657%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9.81	200,000	0.1841%
		合计		46.85	1,086,300

注 1：减持比例系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本次减持完成后，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784%下降至 5.3695%。

6、持股比例因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21,212 股，新发行的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19,520,812 股增加至 122,642,024 股，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695%被动稀释至 5.2329%。

7、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南工大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持有久吾高科股份减持计

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6,4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2）
南工大资产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1 日	37.00	100	0.0001%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9 日	28.86	285,500	0.2328%
	合计		28.86	285,600	0.2329%

注 2：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所得。

本次减持实施后，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2329% 下降至 4.9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工大资产公司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13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南工大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南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